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如果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无论何种情形下，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4.99亿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4%，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59%。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98,001,330	16.61
2	彭倩	114,000,000	9.56
3	徐永寿	93,657,056	7.86
4	张能勇	69,708,408	5.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92,718	2.44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89,300	1.95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5,400	1.7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420,565	1.21
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055,400	0.76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	8,222,500	0.69

注1：截至2025年8月6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8,124,508股塔牌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股份。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98,001,330	16.62
2	彭倩	114,000,000	9.57
3	徐永寿	93,657,056	7.86
4	张能勇	69,708,408	5.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92,718	2.44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89,300	1.95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5,400	1.7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420,565	1.21
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055,400	0.76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	8,222,500	0.69

注1：截至2025年8月6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8,124,508股塔牌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股份。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成功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将以4.0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10元/股，相较4.03元/股溢价26.5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与近期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名册进行比对，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约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8月13日9: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4.03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8月12日)交易中国重工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4日)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1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6、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88010540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邮编：100097

3、联系人：中国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8010555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501会议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担任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4.03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诚通金控。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二、关注事项

(一)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8月5日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8月12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8月13日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25年8月14日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5年8月13日)后2-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10元/股，相较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03元/股溢价26.5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国船舶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国船舶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作出如下授权委托：

本单位/本人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中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中国重工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止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中国重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中国重工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姓名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中国重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本单位/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思科瑞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00,000股，占思科瑞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8月1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000	4.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思科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思科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0%	47.7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kr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相关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该案已于近日被立案受理。公司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唐伟、被告2：方志明、被告3：冯华、被告4：杨子明、被告5：梁俊、被告6：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天”)，以下统称“六被告”或“业绩补偿义务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诉讼起因

1、2019年9月9日，公司与六被告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业绩承诺协议”)。公司同意六被告通过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来6年的经营利润冲减抵扣六被告应支付的前述业绩补偿款，即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00万元、3,200万元、3,300万元、33,145,338.57元，累计不低于前述补偿款170,145,338.57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业绩未达标，则六被告应在审计后，在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公司以现金支付，即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此外，各方还在协议中就被告的任职期限、担保责任及相关业务项目产生的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进行明确约定。

2、现《2019年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已届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仅完成业绩承诺约定的7.2%，尚有157,899,448.84元净利润业绩未完成。六被告未履行《2019年业绩承诺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其它约定的协议义务。

(二)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4%。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的现金计提业绩补偿952.56万元，按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质押至本公司指定第三方的本公司股票263万股按照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计提业绩补偿3,190.19万元，两者合计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4,142.75万元。公司本次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诉讼追偿金额与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于履约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财务报表自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尚未计提。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